



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贵阳市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: 2024年4月5日 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	贵阳市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贵阳市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【211】		实施单位		贵阳市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【211】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今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E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32520.76	289224.42	285079.11	10.00	0.99	9.90	
	基本支出	1494.91	1504.90	1495.38	—	—	—	
	项目支出	31025.85	287719.52	283583.73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: 政府购买服务、工匠从业资格培训、风险普查、廉租房运营管理、履行房屋征收职能, 完成年度回迁安置工作、配合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, 做好党建、安全生产工作等工作。 二、部门整体绩效分目标: 1、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, 协助乡(镇)的集镇建设及村寨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工作, 负责区内村镇建设项目购买的监督使用和项目管理, 指导开展特色小镇建设。 2、开展村镇建筑工匠从业资格培训。 3、做好自建房安全保障的相关工作, 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整改, 开展人口自建房安全动态监测, 每年定期开展农房安全排查。 4、根据贵阳市实施“安居工程”行动计划工作部署, 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提出的安居住房建设任务目标, 我局将按照市本级统筹安排持续推进安居工程建设任务, 为初步构建租购并举的安居住房消费体系, 让住房困难群体的基本住房需求得到有效解决, 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。			较好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 一、继续履行好相关职能, 完成政府购买服务、工匠从业资格培训、风险普查、廉租房运营管理、履行房屋征收职能, 完成年度回迁安置工作, 配合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, 做好党建、安全生产工作等工作。 二、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分目标: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、“三变办”和专项经费项目、苗木移栽工程项目、风险普查专项经费项目、廉租房运行管理费项目、工匠培训项目、十里田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、花溪客运站城市更新改造项目、改建铁路都林支线湖潮至清镇外迁工程、桐木岭(机械厂)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(杨家山1号地块)、花溪区霞西路停车场建设等项目的房屋征收工作有序推进; 本年度回迁安置工作推动有力, 贵阳市轨道交通S1号线一期工程(花溪段)、西部花园、观源大道道路工程(花溪段)、大章百年奥特莱斯项目、健康小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、凤鸣地块等项目回迁安置工作按照计划得以实施; 抓好主题教育、安全生产、脱贫攻坚、信访工作等工作, 配合完成了2023年度工作任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	本年度实施项目方量	年初核定数	超目标完成	15	15	
		质量	工作推进的及时性	按计划有序推进工作	达成预期指标	15	13	整体达成预期目标, 但由于少部分项目资金到位相对滞后, 部分项目工作的开展收到一定影响。
		时效	任务配合完成时限	≤12个月	≤12个月	10	10	
		成本	预算整体支出成本	≤100%	≤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	为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、改善居住环境、提高居住质量等用	为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、改善居住环境	达成预期指标	30	30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、脱贫攻坚受众满意度	整体满意	达成预期指标	10	8	整体达成预期目标, 少部分项目资金到位相对滞后, 导致部分被征收人未能及时兑付征收补偿款, 少部分信访群众对信访工作未能完全满意。
总分					100	95.9		
绩效结论	较好达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							

联系人:

注:

-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-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-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“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”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“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×该指标分值”。
-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“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